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567/08-09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年5月7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5月27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繼於2009年4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CB(3)508/08-09號文件，民政事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9年5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 法律援助條例 》

決議

(根據《 法律援助條例 》(第 91 章)第 7(a)條)

議決修訂《 法律援助條例 》(第 91 章) —

- (a) 在第 5(1)條中，廢除 “\$165,700” 而代以 “\$175,800” ；
- (b) 在第 5A(b)條中 —
 - (i) 廢除 “\$165,700” 而代以 “\$175,800” ；
 - (ii) 廢除 “\$460,300” 而代以 “\$488,400”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立法會會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致辭全文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a)條

的規定而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

主席：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

按《法律援助條例》第5及5A條，任何人士若可動用財務資源不超過165,700元，便符合申請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相應限額為460,300元。上述的普通計劃的限額亦

適用於刑事法律援助。政府每年會檢討有關限額，以計及消費物價的變動，從而維持限額的實際價值。

我們上次在二零零七年曾將有關限額調高2.1%，以反映二零零七年周年檢討的參照期間所錄得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

我們剛完成二零零八年的周年檢討。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為6.1%。現提出議案，建議根據消費物價指數的6.1%升幅，將普通計劃的限額由165,700元調高至175,800元，以及將輔助計劃的限額由460,300元調高至488,400元。普通計劃的限額亦適用於刑事法律援助。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修訂，我們留意到小組委員會部份成員對於法律援助的資產限額有其他意見，但委員均同意我們應先修訂法例，令有關限額按通脹調整。在此，我感謝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

謹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